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7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的非委員 : 王國興議員  
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民事法律專員  
賴應虎先生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  
詹少弘女士

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馮雅慧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艾嘉敦先生

香港律師會

蕭詠儀女士

議程第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王熙曜先生

施堅女士

香港律師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委員  
Anthony Upham先生

## 當值律師計劃

總法庭聯絡主任  
侯君健先生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蔡耀昌先生

##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王惠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調解條例草案》擬稿**

[立法會 CB(2)2389/10-11(01)至(02)及 CB(2)2415/10-11(01)至(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應主席之請，民事法律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389/10-11(01)號文件)所載擬議《調解條例草案》(下稱"擬議條例草案")的目的及涵蓋的主要範疇。對於政府當局文件所提供之條例草案的資料甚少，而委員只可從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書中得悉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

主席代表委員表示不滿。王國興議員亦有同感，並表示政府當局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極度不足。

2. 民事法律專員解釋，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意見書中所載的擬議條文只屬工作稿，旨在提供予法律界人士作諮詢之用。由於工作稿的內容或會與擬議條例草案有所不同，政府當局並未在其文件中納入有關的暫定條文。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條例草案。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本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415/10-11(01)號文件)。

### 團體代表的意見

#### 大律師公會

3. 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向律政司調解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89/10-11(02)號文件)。艾嘉敦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樂見有關成立資格評審統籌組織的建議。鑑於調解業界的迅速發展及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及美國)在提升調解員職能方面的經驗，他認為應就調解設定一個包羅廣泛而寬鬆的定義，讓調解得以靈活發展。關於調解通訊的保密規定及調解通訊可否接納為證據方面，艾嘉敦先生認為，保密規定為調解程序賴以成功的重要元素，而由於調解各方的討論內容保密，他們在調解過程中可放心探討不同方案，有利達成調解協議。由於經調解達成的和解協議屬非保密的文件，可接納為呈堂證據，這或會令人質疑，為強制執行經調解達成的和解協議的目的，調解通訊在多大程度上可予披露的問題。

#### 律師會

4. 委員察悉律師會曾向律政司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2)2415/10-11(02)號文件)。蕭詠儀女士表示，律師會原則上支持制定《調解條例》，該條例的草擬方式應以方便用者為原則，令公眾易於理解。律師會認為，政府當局在制定該法例時，應廣為採納在最近一次有關《調解工作小組報告》所提

建議的公眾諮詢中蒐集所得的綜合意見。蕭女士特別指出，鑑於調解員在進行家事調解時，必須考慮案中夫婦所生子女的權益，因此有必要在擬議條例草案中將家事調解與非家事調解分開處理。至於成立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 (業界主導的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方面，她認為應容許更多調解執業者參與該組織的運作。

5. 蕭女士又關注到，擬議條例草案的擬議第9條(即調解通訊的保密)包含太多有關保密規則的法定例外情況，這會損害調解保密此重要規定。就調解員的局部豁免權方面，律師會認為，由於根據剛制定的《仲裁條例》委派的調解員及仲裁員可享有局部豁免權，日後制定的《調解條例》亦應訂有相同條文，以確保有關豁免權的政策一致。

6. 民事法律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調評會屬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預期此資格評審組織可於短期內成立，其中文名稱暫定為"香港調解評審組織協會"。

### 討論

#### 規管架構的發展

7. 何俊仁議員支持當局制定《調解條例》。何議員注意到擬議條例草案不會就調評會的成立訂定條文，並提出下列問題：

- (a) 調評會成立後，執業的認可調解員須否重新就其資格接受評審；
- (b) 會否由調評會獨力訂立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不讓其他現有的資格評審組織參與；
- (c) 調評會既無法定權力，如何能發揮其職能；及

(d) 日後由何機構監察《香港調解守則》(下稱"該守則")的執行，而該監管機構可否對違反該守則(例如未經授權而披露調解通訊等)的調解執業者採取紀律行動。

8. 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工作小組建議最初建議當局應在5年內檢討可否成立一個單一調解資格評審組織，但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均促請當局應盡快成立此一組織。鑑於時間所限，政府當局認為，一個有效方法，是成立一個由業界主導的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而非成立一個法定機構，讓調解可靈活發展。他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在現階段成立一個法定資格評審組織。日後如要成立法定的資格評審組織，將須修訂《調解條例》。

9. 民事法律專員又表示，調評會的公司章程大綱已進入敲定階段，當中會訂明該組織的成員組合及調解資格評審準則。他補充，由於調解業界普遍採用該守則，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將該守則定為法定規則，以便在有需要時易於修改。他預期擬議由業界主導的資格評審組織會對違反該守則的行為採取紀律行動。因此，擬議條例草案不會訂明此等制裁。

10. 何俊仁議員詢問，調評會成立後，現有的資格評審組織是否容許繼續運作，評審調解員的資格。民事法律專員回應稱，此事關乎一個資格評審組織是否獲得承認，當局仍在思考這問題。他相信調解執業者均希望加入一個受到業界廣泛承認的資格評審組織。

11.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現時市場上有數個資格評審組織正在運作，而擬議由業界主導的資格評審組織不會享有作為唯一評審組織的專有地位，她詢問調解服務提供者會否願意共同協力成立此單一資格評審組織。她亦認為，《調解條例》似乎對市民大眾並無特別影響，她質疑是否需要制定該條例。主席贊同她的看法。

12. 民事法律專員確認，擬議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管擬議由業界主導的資格評審組織的成立。他重申，工作小組認為宜成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資格評審組織，讓調解可靈活發展。政府當局無意在現階段成立法定的資格評審組織。他又表示，擬議條例草案將訂明調解的涵義、關鍵術語、保密規則及調解通訊可否獲接納為證據等事宜。擬議條例草案的一個重要影響，是訂明對違反保密規則的制裁。他強調，擬議條例草案的內容不應草擬得過於詳盡，讓調解程序可靈活進行。當局日後可因應調解在香港的最新發展，再檢討《調解條例》的條文。

13. 余若薇議員請艾嘉敦先生就調解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經驗提出意見，尤其是爭議各方經過調解是否最終均可達致和解而簽訂協議，而調解服務的使用者會否提出訴訟，以推翻調解協議。她亦詢問曾否出現有關各方違反調解和解協議，導致再對簿公堂的情況。

14. 艾嘉敦先生認為，以實施《調解條例》為基礎，香港具有不可多得的機會，設立一個資格評審統籌組織。他指出，由於調解業發展迅速，澳洲、英國及美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已難以設立此類資格評審統籌組織，以廣為採納不同的調解模式。相對之下，香港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有一明顯優勢，可適時就如何進行調解制定法律框架。艾嘉敦先生補充，由於香港的調解員信實可靠，調解通訊得到保密，本地的調解使用者經調解後達成和解協議的成數頗高。若爭議涉及重大問題，有關各方在徵詢法律意見後，通常均可達成可藉法律強制執行的非保密及書面協議。該書面協議可作為獨立文件或作為在訴訟中同意令的一部分。與其他類別的協議相若，有關各方其後亦可能對調解協議的執行出現爭拗。

15. 艾嘉敦先生回應余議員時進一步澄清，視乎爭議所涉的問題是否重大，調解各方可無須徵詢法律意見便達成調解協議。然而，該守則建議爭議各方在處理重大問題時應徵詢法律意見，以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調解費用

16. 王國興議員表示，公眾均希望能藉調解排解紛爭，以節省高昂訟費，並避免複雜的法律程序，故社會人士會歡迎《調解條例》的實施。他關注到調解可能需要的費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條例草案加入條文，監察調解費用，並訂定收費標準。

17. 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工作小組曾考慮調解費用，以期促進更多市民使用此服務。按照現行做法，調解收費經由有關雙方商定。政府當局雖然並未決定是否在擬議條例草案中引入調解費用的監察措施，但其政策意向是維持現行的市場做法。

18. 艾嘉敦先生表示，鑑於調解涉及不同的使用者及爭議，實難以就調解釐定所有使用者均可接受的確切費用。他認為，將此事留待市場決定，讓有關各方有空間商定合適的費用，是務實做法。

19. 蕭詠儀女士亦表贊同。她表示，究竟調解費用應按調解員的資歷、調解員所辦理的案件數目或提供的服務來釐定，均甚困難決定。她認為宜交由市場及調解員釐定有關費用。蕭女士向委員保證，鑑於調解過程所費時間較訴訟短，調解費用肯定會較訟費低廉。

### 立法時間表

20. 王國興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條例草案，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繼續監察草擬工作的進度。民事法律專員回答時表示，考慮到目前的工作量，政府當局有信心可如期於2011年年底完成草擬擬議條例草案並提交立法會。預期立法會可於本屆立法會結束前完成審議擬議條例草案及將其制定為法例的工作。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條例草案，讓議員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 II.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立法會 IN19/10-11、IN20/10-11、IN21/10-11 號文件，以及立法會 CB(2)2415/10-11(03)、CB(2)1480/10-11(06)至(07)及 IN10/10-11 號文件]

2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1480/10-11(06)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及荷蘭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IN19/10-11、IN20/10-11 及 IN21/10-11 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480/10-11(07)號文件)。

### 團體代表的意見

#### 大律師公會

22. 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就其法律義助服務計劃(下稱"法律義助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2415/10-11(03)號文件)。法律義助計劃聯絡主任施堅女士向委員簡介供計劃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申請及評審程序、已收到的申請數目及所提供的法律諮詢／法律代表的數目。扼要而言，法律義助計劃旨在為未能取得法律援助的個案或為認為應給予法律協助而案中申請人卻無力負擔法律協助的費用的個案，免費提供法律諮詢及法律代表。施女士強調，由於大律師的主要專業才能是在法庭聆訊中代表其當事人，該計劃專門提供免費法律代表而非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鑑於人手及資源有限，法律義助計劃只可向公眾提供有限度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施女士補充，為免與申請人有所爭拗，根據該計劃，有關人員通常不會告知申請人其個案未獲進一步處理的詳細原因。

23. 就該計劃的年報所載取得諮詢服務的個案數目而言，施女士解釋，有關人員在處理有關免費法律諮詢要求的個案時，通常會將有合理理據的申請轉交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考慮。對於一些就具體事項尋求法律意見的特殊個案，申請人可獲提供由大律師撰寫的書面意見，方便他們申請法律

援助，或法律義助計劃會代表申請人直接聯絡法援署。對於一些簡單個案，該計劃的人員或會提供法律意見向，告知申請人應如何跟進其個案。

24. 王熙曜先生補充，法律義助計劃旨在為公眾設立一個安全網。該計劃首先會協助將有合理理據的個案提交法援署重新考慮。若有關個案未能取得法律援助，作為最終解決辦法，法律義助計劃可能會藉義務大律師的協助，為申請人免費提供法律協助。

### 律師會

25. 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委員Anthony Upham先生表示，律師會承認社會對義務性質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亦一直鼓勵其會員向公眾提供此服務。然而，他關注到在現行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下，每次與當事人的會面時間短暫，而且只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實無法滿足公眾的需要。他認為該計劃應為申請人提供跟進服務。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義務律師的薪酬，吸引更多富經驗的律師參加該計劃。

26. Upham先生補充，鑑於在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進行的民事訴訟，若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時，會對司法時間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當局須加緊工作滿足此類訴訟人的需求，免費為他們提供法律意見。關於被羈留在警署的人士，他表示，當局應考慮將現行當值律師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大，讓律師可在有需要時到警署為被羈留者提供所需服務，保障他們的權益。

### 當值律師計劃

27. 總法庭聯絡主任侯君健先生強調，當值律師計劃轄下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旨在向公眾提供初步法律意見，但不會對個別案件的案情作詳細分析。有關的法律意見屬一般性質，只提供一次，目的是協助當事人瞭解其問題的性質、其法律權利及責任。

社區組織協會

28. 蔡耀昌先生表示，為保障被羈留在警署的人士所享有的權利，當局應參考外國的經驗，加強對被羈留者的法律諮詢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回應有關向被羈留者提供由公帑資助的法律諮詢服務的建議。他同意律師會所言，指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當值律師計劃的服務範圍，為被羈留者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9. 蔡先生亦認為，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服務範圍及大律師公會提供的免費法律意見及代表服務不足。他指出，各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為該計劃申請人預約時間及聯繫義務律師的職員未接受過法律訓練，而義務律師亦只能提供初步意見。他籲請政府當局研究海外國家在提供社區層面法律諮詢服務方面的經驗，加強本港的同類服務，從而減少整體訟費，亦減輕對法律資源的壓力。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下稱"融樂會")

30. 王惠芬女士向委員簡介融樂會就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415/10-11(03)號文件)。王女士特別指出，基於語言障礙、文化差異、對自身權利的意識薄弱、警方濫權、不專業的傳譯服務及缺乏法律資訊，少數族裔居民未能獲得法律規定的公平對待。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融樂會的建議，包括設立以公帑資助的專業法律諮詢服務，取代目前由法律界義務提供的服務；將服務範圍擴大至各級法院；將有關服務由只提供初步法律意見擴大至針對個別案件的意見；發展和資助優質的專業傳譯服務以輔助由公帑資助的專業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向少數族裔社群宣傳各項法律諮詢服務。

31. 王女士特別強調，基於當值律師計劃的律師對不同種族及其文化的敏感度不足，未能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他們若被羈留在警署，並無信心使用該計劃的服務。她表示當局應為當值律師及司法人員提供專業訓練，以加強他們對平等機會及歧視概念的認知。

32. 對於王女士指當值律師與在裁判法院受審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會面時間短而次數有限，總法庭聯絡主任侯君健先生澄清，有關會面只能在法庭傳譯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而會面時間並無限制。當值律師會確保被控人在出庭應訊前，必須瞭解有關程序。他向王女士保證，當局會按當值律師的相關經驗指派案件，而所有當值律師均來自市場上同一批的執業律師，他們均具有在取得資格後最少兩年的執業經驗。

#### 政府當局的回應

3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感謝法律專業界多年來義務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並一直為多個義務的法律諮詢服務提供資助，以補現有法律援助服務的不足。該等措施包括撥出1億元資助金以實施當值律師計劃、提升當值律師計劃推行的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提供資助以加強與香港大學合辦的社區法網的服務，以及推行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程序事宜的法律意見的擬議試驗計劃等。

34. 關於社會上對當值律師計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不足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當值律師計劃負責人討論可否將傳譯服務納入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範圍內，在各區民政事務處提供，以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對於為被羈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方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目前未有制定這方面的政策，當局已邀請當值律師計劃把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所提供的錄音法律資訊，包括刑事法及市民被捕及被盤問時的權利等資訊內容，印製成小冊子及海報。因應融樂會的意見，當局亦會考慮除中、英文本以外，亦會印備其他語文的小冊子及海報。

35. 主席徵詢法律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對資料摘要所詳述有關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及荷蘭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意見，尤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和荷蘭為被羈留在警署的人提供的免費法律意見，以及蘇格蘭所提供的社區層面的法律諮詢服務方面的

意見。她亦建議，鑑於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問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或可考慮提醒法律執業者多加留意平等機會的概念，並加強其對反歧視法例的認識。

討論

36. 何俊仁議員認為，當值律師計劃應容許在某些情況下讓當事人提名其代表律師，以便當局可指派最合適的律師代表他們。他建議融樂會提出此要求。侯君健先生確認，有合理理據的被控人可要求選擇代表他們的律師，而當值律師計劃亦會盡可能滿足其要求。然而，當值律師計劃亦須確保案件平均分派予各義務律師，以免案件集中由某些律師辦理。

37. 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安排政府部門聘請的內部律師就某些範疇向公眾提供法律意見，如民政事務總署內的律師過往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法律意見一樣。他認為法援署應擴大法律諮詢服務的範圍至社區層面，或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某些機構在社區層面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38. 關於法律義助計劃的運作，何俊仁議員認為，為提升該計劃的效率，大律師公會應聘請更多協調員篩選申請，讓大律師專心處理核心的法律事宜，如針對法律援助的上訴等。然而，施堅女士強調，由於法律義助計劃並非專責向當事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而只有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人才可申請其服務，該計劃只會向公眾提供有限度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39. 蔡耀昌先生表示，受辦公時間所限，現時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未能向公眾提供即時及深入的法律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繼續依賴法律專業界義務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按其意見，政府當局應資助當值律師計劃或其他機構在社區層面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關於法律義助計劃的運作，他認為應招募律師協助執行文件記錄工作，令大律師可專心訴訟事務。他期望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可加強合作，以加強義務法律諮詢服務。

40.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她指出，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經常接到公眾要求議員免費提供法律意見。她籲請政府當局探討為公眾提供法律諮詢所應推展的工作。劉議員亦對難以招募義務律師免費提供社區層面的法律諮詢服務表示關注。

4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清楚瞭解社會上對當值律師計劃所營辦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提供的服務需求殷切，並正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服務。據政府當局文件所詳細記載，政府當局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增撥資源，讓民政處聘用專職人員，為尋求服務的人士登記預約及記錄個案資料，同時亦已開始招募法律輔助人員，以協助該等工作。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延長灣仔民政處會的服務時間，由一星期開放兩次改為開放3次，以配合公眾需要；而另一項服務大眾的措施，是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程序方面的法律意見的擬議試驗計劃。有關為公眾提供即時法律意見方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法律專業界的意見是，應先由支援人員為當事人的個案準備詳細的背景資料，方便義務律師作好準備在預約當日提供適切的意見。

42. 至於招募義務律師方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宣傳工作與律師會商討，並決定向參與計劃的義務律師提供交通津貼，藉以向義務律師表示謝意，律師出席每節義務法律諮詢服務可獲300元。政府當局亦擬推出嘉許計劃，向合資格的業務律師頒發嘉許獎狀，以表揚他們為社會提供的義務法律服務。

43. 然而，王惠芬女士認為，社會上仍有很多人(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未能得到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由一個公帑資助的法律諮詢服務，在社區層面提供更為全面的服務。她亦強調，負責接受個案申請的支援人員應能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以便能有效處理其要求。

44. 余若薇議員詢問，鑑於內地在近十年發展網上提供法律意見及資訊的成功經驗，當局會否在

未來發展這服務。她認為，這會大大加強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成效，有助更多人取得所需支援。

45. 律師會的Upham先生贊同余議員的建議。他認為，這會節省義務律師往返工作的時間，此建議應連同一些海外國家為提供教育資訊而採用的視像會議技術，一併予以進一步研究。

46. 施堅女士表示，雖然大律師公會回答一些透過電郵提出的一般查詢，但若市民要求更具體的法律意見，鑑於法律義助計劃規定求助者須通過經濟審查，該公會通常會將這些求助者轉介當值律師計劃。

47. 主席預期，基於義務律師的法律責任問題，要求他們書面提供法律意見會有實際困難。與其滿足對義務性質服務的需求，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他認為這會有助加強法治，保障人權，而更全面的法律諮詢服務，會有助減輕法律援助制度的負擔。主席亦有同感。她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海外國家的相關發展，考慮檢討其對提供此服務的做法。

4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香港設有一個全面的法律援助制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免費的法律意見及法律代表，而訴訟人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即可獲得上述服務。然而，她注意到，一些海外國家所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須收取費用，申請人亦須接受經濟審查等。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研究其他方案，以期滿足公眾對更廣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例如透過互聯網及電訊會議提供法律意見，同時亦須充分考慮義務律師的法律責任及向他們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彌償保險)的影響。她表示，擬議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而設的試驗計劃會透過新模式的服務推行，參與計劃的律師有受薪的(領取全職或兼職薪酬)，亦有義務提供服務。她亦承諾，當局日後檢討此服務時，會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上提出的意見。

日後路向

49. 主席就討論作結時，感謝政府當局致力為提供義務法律諮詢服務設立一個平臺，以補充現有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及多個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營辦者的貢獻。她表示，較早前有人提議將所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集中由一個統籌組織營辦，當局可考慮將該建議作為持續發展的目標。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考慮海外國家的相關發展，以滿足社會的需求及期望。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將法律援助制度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建議，同時向被羈留在警署的人提供由公帑資助法律諮詢服務，以確保人人有尋求公道的平等機會。

**I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24日